

上线运行不到4个月,金融机构累计完成贷款1891笔,撮合贷款授信50.37亿元,放款32.11亿元——

# 娄底“金融超市”铺就融资高速路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熊小平 李梅花

“我行今年7月20日入驻娄底‘金融超市’平台,目前已在平台完成381笔贷款,授信16.43亿元,放贷13.07亿元,为403家企业提供金融支持。”11月15日,农业银行娄底分行行长李晖告诉记者。

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激活市场主体,娄底在金融服务市场主体上创新作为。今年7月20日,依托科技赋能大数据加持的“金融超市”在娄底上线,为企业纾困增效提供“真金白银”支持,成为“银企”热爱的交易平台。上线运行不到4个月,金融机构已累计完成贷款1891笔,每个工作日约完成27笔,撮合贷款授信50.37亿元,放款32.11亿元。

## 稳经济,“金融超市”横空出世

疫情复杂,经济下行,冲击着市场主体发展;企业融资“慢、难、贵”是企业发展的瓶颈。

金融活则经济活,如何打通“融资高速路”,用真金白银为企业纾困解难?今年以来,娄底把优化营商环境、解决融资“慢、难、贵”作为服务市场主体的突破口,整合政银企资源,打造线上金融服务平台“金融超市”。

市领导多次带队赴省内外先进州市考察学习,市金融办牵头召集企业、部门、金融机构会商论证,形成科学方案。

今年4月,28人的平台建设专班成立,根据“路线图”日清周结跟踪督办;由金融、信息网络、数据安全等专家组建“金融超市”专家团队,攻克技术难题。

7月20日,娄底“金融超市”横空出世,“融资高速路”就此打通。

8月17日,“金融超市”开通“娄贷通”,企业和

金融机构可在移动端完成融资申请、贷款审批,实现“随时贷”。

娄底市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徐鹏飞介绍,“金融超市”集交易撮合、信用评估、风险补偿、线上放贷等功能于一体,极大简化业务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质效。

记者用手机点开“金融超市”首页,只见税务贷、材料贷等金融产品琳琅满目,发布需求、申请流程等功能齐全。企业通过注册登录平台,能一键获取各类政策,实时发布融资需求,精准匹配信贷产品,快速获得线上融资。

## 大数据,精准描画市场主体

11月15日,长沙银行娄底分行工作人员贺婷登录“金融超市”,一键获取企业信用评估、授信放款记录和企业财务等信息。“以前办贷,我们要到园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多头咨询,耗时费力还不一定信息准确。在‘金融超市’,企业信用‘一键’了然,融资放款便捷放心。”

企业征信不透明、申请贷款少抵押、信用管理不到位,使企业“融资难”、金融机构“畏贷”“惜贷”。瞄准这一痛点,娄底推出助企增信硬招,破解“企业贷不到、银行不敢贷”困局。

“金融超市”与市政政务信息系统连接,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促使银企信息对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金融超市”对企业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设计风控模型,为企业精准画像增信,为银行金融风险防控。目前,“金融超市”已归集35个部门772项2.45亿条信用信息数据。长沙银行娄底分行行长张孟章感慨:“金融超市通过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为银行授信放贷提供可靠依据,促进金融服务高质量。”

针对中小微企业“抵押物少”获贷难,娄底市政

府再出“实招”:建立1.2亿元风补资金,构建政银担合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财政和银行共担贷款风险。这一招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燕农生物科技(涟源)有限公司因抵押物不足贷不到钱,不能扩大经营。9月2日,通过“金融超市”,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农业银行涟源支行成功放贷给公司。

## 拼服务,“下单抢单”造就双赢

娄底“金融超市”,对非定向融资需求,允许多家金融机构线上“抢单”贷,拼服务赢客户。湖南森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娄底“材料谷”企业,主营钢材薄板产销。“7月,我们在金融超市发布非定向融资需求,3家银行‘抢单’。我们货比三家,在中国银行娄底分行获批500万元贷款,利率只有3.9%。”该公司负责人周光放说。

金融超市“一键式”融资供需对接,企业尝到择优选贷甜头,金融机构批量获客,实现双赢。

线上,银行瞄准“材料谷”产业生态和乡村振兴,推出特色产品:邮储银行娄底市分行推出最高500万元的线上“科创e贷”;娄底农商行今年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5.82%,较去年下降约100基点;农业银行娄底分行针对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化县,推出文印e贷、黄精贷……

线下,银行瞄准“金融超市”需求,组建工作专班:专人负责平台收集企业贷款需求,及时接单;派出金融专家,地毯式走访企业推介“金融超市”,量身定做融资方案。

目前,娄底“金融超市”已入驻金融机构27家,金融产品127款,注册中小微企业36836家,占全市企业数量的63.8%,企业获贷平均时长比原来线下融资减少55.5%。

# 长沙年底完成224个小区提质改造

计划3年基本完成2000年至2015年间建成且归集物业维修资金的小区提升改造

计划3年时间基本完成2000年至2015年期间建成且归集物业维修资金的既有小区提升改造,同时带动既有小商业楼宇整体品质提升。2021年,长沙市顺利完成108个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2022年,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工作在长沙全面铺开。全市计划总投资额6.71亿,完成既有小区品质提升小区224个。

目前,全市已经动工小区160个,预计今年年底前224个项目将全面完成品质提升。为了更好地

推进既有小区品质提升,长沙市委、市政府统筹,长沙市住建局、市精美办协调,联合物业维修资金中心、造价站等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出台外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优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展设计师进小区等系列举措,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既有小区提升的引导撬动作用,多措并举推动各类资金向小区汇集,以满足居民实际需求和提升居民居住品质为最终目标,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解渴雨”缓解旱情初显效

# 全省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基本解除

湖南日报11月15日讯(全媒体记者 肖秀芬 通讯员 唐杰)“解渴雨”缓解旱情初显效。今天,记者从省气象局获悉,14日湖南共开展增雨作业60次,湘中局地出现中雨。受此轮降雨影响,我省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基本解除,湘中部分地区气象干旱略有减轻。

14日8时至15日8时,郴州、衡阳、怀化等11个市38个县(市、区)共开展地面人工增雨作业60次。据监测估算,期间省内除湘西北外均出现小雨,其中长沙、湘潭、株洲中北部、娄底等湘中地区39个县(市、区)出现中雨,韶山山林乡最大雨量25.6毫米;全省降雨量3.6毫米,湘潭9.7毫米、长沙2.6毫

米、株洲6.8毫米、娄底5.2毫米;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增加降水约3000万立方米。

14日气象干旱监测显示,全省有121个县(市、区)为重旱以上等级,84个县(市、区)为特旱等级,与13日相比,长沙、娄底、湘潭等地的14个县(市、区)由特旱降为重旱。目前全省79个县(市、区)连续重旱以上日数超过60天,新邵、会同、桂阳等42个县(市、区)连续特旱日数超30天,新邵最长长达98天。

省气象台预计,15日至18日省内降雨过程持续,湘中、湘南中雨,局地有大雨。各地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使全省气象干旱得到明显缓解。



## 6个文旅项目签约,总金额22亿元

11月15日,市民在长沙市雨花区非遗展区参观体验。当天,首届雨花区旅游发展大会暨长沙市“浏阳河百里画廊”系列活动之雨花区乡村文旅节开幕式在跳马镇举行。雨花区文旅项目现场签约6个,总金额22亿元。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行 通讯员 刘琛 摄影报道

◀(上接1版)

## 一、目标要求

到2025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全省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全省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稳定在11%左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7%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5%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四水”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建设一批生物遗传资源保种研究基地,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保持稳定,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到2035年,形成统一有序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全省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森林覆盖率达到6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7%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75%,全省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稳定在12%左右,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得到全面保护,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四水”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全面筑牢“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湖南。

## 二、重点任务

### (一)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研究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推进制定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办法,依法依规开展野生动植物损害赔偿。制定完善湖南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修订更新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和湖南省外来入侵物种重点管理名录。鼓励各市州因地制宜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引领。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可持續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修订湖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和职责分工。

3. 制定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

度。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四水”干流等重点水域实施好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 (二)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4.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编制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加强对武陵山、南岭、洞庭湖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建设保护点。开展中华穿山甲、莽山烙铁头蛇、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和资源冷杉、绒毛皂荚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推进鸟类与麝鹿保护。加强野生大豆、野生稻等种源物种和胭脂鱼等优质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着力推进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加快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生境,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地的关键生境保护功能,为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生态本底。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6.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动物园在迁地保育中的作用,完善植物资源迁地保护体系,建立属地负责的野生动植物救护体系,优化建设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支持柑橘、油茶等经济林果,茶叶等林产饮料和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华南虎、

珍稀雉类等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资源冷杉、银杉等珍稀濒危植物拯救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 (三)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7.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开展全省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评估、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农林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各类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类群监测设备研制和设施建设力度。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多层次、点面结合的全省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体系。在南山国家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推动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并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开展周期性调查。

8.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平台。依托湖南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有效衔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整合分析、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强化遥感技术应用,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省管河湖和长株潭绿色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定期监测。

9. 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机制,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推动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

### (四)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10. 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加强重大病虫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实验动物疫病防控,积极推动国家级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建设,强化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病日常巡护监测,构建动物疫病疫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11. 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持续推进畜禽、水产、农作物、林木、药用植物和水生植物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

调查,对珍稀、濒危、特有、特色种质资源和地方品种资源开展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古老地方品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以及其他珍稀、濒危等种质资源,建立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推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惠益分享等监管信息实现跨部门联通共享。落实获取、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

12.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落实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属地责任,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门协调机制。以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主要口岸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和生态修复。实施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与应对工程,建设重大外来入侵物种生物防控基地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在线预警监控系统。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的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 (五)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13.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推动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高种质资源品种改良生物技术水平,促进环保、农业、医疗、军事、工业、林草等领域生物资源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新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湖南分库,依法依规支持人工繁育和培植的野生动植物资源药用、医用。加快建设岳麓山实验室、中国油茶科创谷等创新平台。

14. 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鼓励原住民按规定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研学体验、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 (六)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15. 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森林督查等为抓手,持续加大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湖南段、洞庭湖及湘资沅“四水”干流等重点水域“禁渔打非”专项执法检查,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健全联合

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外来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16.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 (七)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17.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和培训,积极引导全社会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举报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协同配合,切实承担起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责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资金保障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三)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科研项目立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省内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的学科研究和专业教育优势,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生物多样性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